

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委办〔2018〕25号



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市级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工作推进方案

2018年，是我市“四年集中攻坚”的最后一年。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要求，围绕81个贫困村退出、4.4万贫困人口脱贫和已脱贫对象持续稳定达标的目标任务，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就业促进、农村住房安居、扶贫扶志扶智，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一、坚持协同发力，统筹推动落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一）分阶段强力推进。按季度打响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夏季战役”“秋季攻坚”“冬季冲刺”，坚持“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法，分月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年度目标分解到县到乡到村到户，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人头。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坚持每周例会研究、季度现场推进、半年系统总结、年底考核验收制度。市脱贫办按月督查、按月通报、按月问责。

（二）分战线专项推进。市级各行业部门按照“六个精准”和“四个一批”部署，扎实推动农业产业扶贫、工业产业扶贫、旅游扶贫、商务扶贫、农村土地整治专项扶贫、科技扶贫、文化惠民扶贫、生态建设扶贫、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

社会保障扶贫、新村建设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交通建设扶贫、水利建设扶贫、电力建设扶贫、通信建设扶贫、农村能源建设扶贫、社会扶贫、财政扶贫、金融扶贫等 22 个扶贫专项。推行“同耕一块地、共干一件事、各管各的钱”的模式，对涉农项目资金进行全面梳理、打捆整合，投入到村到户。采取现场推进会、选派专业力量一线指导、检查督导等方式推动，确保行业政策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三）分层级联动推进。按照“县（区）主体、镇村主抓、部门帮扶”的要求，层层签订年度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压紧压实各级脱贫攻坚责任，解决好脱贫政策措施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精准扶贫大数据运用，依托脱贫攻坚“六有”平台有效载体，推进信息共享，加强分析运用，强化决策参考。落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贫困信息数据更新，提高贫困户识别和退出的精准度。

（四）分类别全面推进。充分认识“插花式”贫困人口脱贫重要性、艰巨性，统筹谋划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切实加大资金、人才、资源等向非贫困村投入力度，做到非贫困村与贫困村精准扶贫同等力度、精准脱贫同样标准。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领产业跨区域布局，建设联村连片扶贫园区，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用好用活“四项基金”，在非贫困村所在乡镇建立产业扶持基金，进一步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插花式”贫困人口与贫困村贫困人口同

步达标脱贫，兑现不落下一人一户的庄严承诺。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对标补齐脱贫攻坚短板

（五）围绕“两不愁”补短板。围绕实现收入标准（2018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3600元），坚持“经营主体+产业基地+利益联结”的思路，认真实施特色产业扶贫规划，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种养产业，带动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多渠道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推广“产业扶贫十大模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每个贫困村培育壮大1—2个特色主导产业，组建1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2个以上家庭农场，每个县（区）培育1个以上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80%以上的贫困群众通过产业链条增加收入。强化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每年组织贫困劳动力实用就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160人次，每年组织开展就业扶贫专场培训招聘会不少于2场，确保每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现至少1人就业。坚持“兜底+帮扶”的思路，落实“两线合一”要求，全面落实农村低保政策。按100元/人·年的标准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六）围绕“三保障”补短板。强化义务教育有保障，坚持“控辍保学+基金资助”思路，全面落实助学政策，确保全市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辍学。强化基本医疗有保障，坚持“一

减免+四保险+一救助+四基金”的思路，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改进贫困人口全域全程包干治疗救治救助机制，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治疗医疗费用自付比例控制在10%以内，为贫困人口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彻底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强化住房安全有保障，坚持“改造+新建+搬迁”的思路，严格落实住房建设政策，加强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建材供应、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完成1005名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3228户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同时解决好入住保障和后续发展问题。

（七）围绕“四个好”补短板。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深入开展“四好村”创建活动，实现81个贫困村“四好村”创建全覆盖。深化“千村文化扶贫行动”，完成81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打造“一村一院一品牌”。积极创建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200个，新建“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示范点100个，推出100户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开展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乡贤等推选创建工作。持续办好“农民夜校”，完善授课制度，广泛组织贫困群众学文化、学政策、学法律、学技术。大力开展以脏乱差治理、人畜分离、垃圾污水处理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推进贫困村“厕所革命”，市县（区）两级“四好村”逐步完成农村卫

生厕所全覆盖，积极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三、坚持汇聚合力，不断拓展全社会尽锐出战的大扶贫格局

（八）深化驻村帮扶。按照脱贫不脱帮扶的要求，全面落实“五个一”“三个一”驻村帮扶制度，切实把帮扶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人头，持续加大驻村帮扶力度。将驻村帮扶工作“项目化”，落实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帮扶责任人要深入群众，摸清情况、研究问题、解决困难。对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和村两委班子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及时调整轮换，充实基层扶贫力量。继续将脱贫攻坚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主战场，科学管理、关心爱护驻村帮扶干部，提升帮扶水平，确保派得下、蹲得住、起作用。

（九）创新社扶平台。深入开展人大“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政协“我为扶贫做件事”、工商联“万企帮万村”等扶贫品牌活动；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精准对接社会资源与贫困户需求，畅通社会人士参与渠道；广泛开展“就业援助”“金秋助学”“童伴计划”“栋梁工程”“百工技师”等帮扶活动；扎实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表扬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感恩奋进，鼓励引导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四、坚持强基提能，有效激活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动力

（十）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加强乡（镇）村领导班子建

设,遴选一批年轻后备干部挂任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乡镇的党委副书记。深化党建促扶贫,加强软弱涣散贫困村党组织整顿和提档升级,配齐配强贫困村“两委”班子。以贫困村提升工程为抓手,大力培养致富带头人,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展“跨村联建、强村并组、村居合一、村企共建”等跨产业跨区域联建党组织模式,增强贫困村党组织精准扶贫能力。

(十一)加强政策培训宣传。分层级抓好各级扶贫干部学习培训,采取市级全覆盖培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市级示范班培训、县级全覆盖培训科级干部,各部门(单位)全覆盖培训干部职工,各级党组织全覆盖培训党员和群众的方式,提高县级以上干部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培养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提高基层干部实际能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确保2018年实现培训全覆盖。采取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宣讲,利用“明白卡”“口袋书”“文艺宣传小分队”等形式,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和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赢得贫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十二)开展精神扶贫行动。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开展精神扶贫与感恩奋进教育,以村规民约为抓手深化基层法治示范创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引领,开展“脱贫榜样”、清洁卫生、良好家风、文明家庭等评比活动,推进移风易俗、破旧立新,坚定贫困群众脱贫奔康信心。

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全方位宣传资阳脱贫攻坚取得的显著成效和先进典型，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以及特色亮点，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改进帮扶方式，推行“以购代捐”扶贫模式，实施尊严扶贫。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扩大贫困群众参与度。

五、坚持真督严考，提高精准扶贫实效和精准脱贫质量

（十三）加强督查考评力度。坚持市、县（区）级领导带队，每年开展2轮全市脱贫攻坚综合督导。统筹督查巡查、执法检查、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常态化暗访督查，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落地。强化帮扶部门和行业部门责任，扎实逗硬开展对县（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行业部门扶贫专项考评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同责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问责、表扬、奖励等方式，鲜明“干得好受表扬奖励、干不好受警示惩戒”导向。

（十四）坚持“回头看”“回头帮”。结合验收考核督导情况，对已脱贫对象开展全覆盖“回头看”，按照“缺啥补啥”原则，对未达标的脱贫对象扎实开展“回头帮”。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已脱贫对象定期开展排查，对有返贫风险的给予及时帮扶和救助。完善长效机制，坚持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确保已脱贫对象与年度脱贫对象同步稳定持续达标。

六、坚持较真逗硬，加大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治理力度

（十五）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落实《资阳市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实行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用1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举报追查制度、通报曝光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解决好扶贫领域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够强、政策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不规范、帮扶工作不扎实、贫困退出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和“数字脱贫”。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工作始终。

（十六）减轻基层工作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以及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八不准”要求，科学统筹全市脱贫攻坚督导调研、重要会议、督查巡查、验收考评等活动，不搞文山会海、层层陪同。落实“删繁就简”措施，精简和规范脱贫数据统计报和资料归档，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抓资金落实和项目实施上，确保“六个精准”和“四个一批”落地生根。

（十七）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四到县”制度，把好政策关、资金关，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见到实效，防止“大水漫灌”、“敞口补助”和“悬崖效应”。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优化资金拨付和报账流程，健全项目评审、领款报账、竣

工验收和财务决算机制，确保年度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管好用好“四项基金”，建立稳定补充机制，保持合理规模。强化资金监督评价，将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建设、管理和监督，实行全覆盖绩效评价。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要按照突出精准、突出安全、突出绩效的原则，联动开展扶贫项目资金检查、审计、稽察，严惩扶贫领域“微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做到廉洁扶贫、阳光脱贫。